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4月18日在泰安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

时，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摘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第一项提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